

國家人權報告第5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16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孫魯良

出席者：廖委員元豪、姚教授孟昌、楊教授婉瑩、林律師三加、彭首席參事坤業、郭檢察官銘禮、高科長慧芬、孫編審魯良、王編審晶英

列席者：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財政部、衛生署、僑委會、原民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事組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

一、對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究順序)

(一) 公政公約第12條

- 1.請議事組會後通知經建會、經濟部及農委會就國光石化、大埔農地等事件，對於人民依公政公約第12條所享有居住、安居自由之限制，提出報告，字數請限制於940字正負100字以內。
- 2.請陸委會就大陸配偶之入境及出境之相關規定，對於其依公政公約第12條所享有居住、遷徙自由之限制，提出報告，字數請限制於940字正負100字以內。

- 3.請勞委會就我國雇主限制外勞返國(例如扣留其護照)之情形，對於人民依公政公約第12條所享有居住、遷徙自由之限制，提出報告，字數請限制於940字正負100字以內。
- 4.請環保署就樂生療養院環境評估部分，對於人民依公政公約第12條所享有居住、安居自由之限制，提出報告，字數請限制於940字正負100字以內。
- 5.請原能會、環保署就我國核電廠及核能廢料處理之選址等問題，對於人民依公政公約第12條所享有居住、安居自由之限制，提出報告，字數請限制於940字正負100字以內。
- 6.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就原住民選擇居住地之相關規定，對於人民依公政公約第12條所享有居住、遷徙自由之限制，提出報告，字數請限制於940字正負100字以內。

7.對內政部之修正意見

- (1)請內政部綜合討論意見、公政公約第12條、第15號一般性意見(特別是第8點)、第27號一般意見書(特別是第4點、第6點至第21點)及今日發送之聯合國2010年公政公約提交報告準則，應至少敘明我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要旨)及相關法律(例如國家安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行政法規)是如何保障及限制人民的居住遷徙自由(包括遷徙自由、選擇住居所自由、離境自由)，限制此項自由之要件及原

因，請先說明我國國民所享有之自由與限制，其次說明外國人在我國所享有之居住遷徙自由與國民是否有差別待遇、不同國籍之外國人之間是否又有差別待遇，此種差別待遇之理由為何，就大陸地區人民之說明亦同。在論述我國國民之居住遷徙自由時，請輔以從戒嚴時期迄今，相關法律及行政管制措施之歷次修法與變更情形、背景資料及所代表意義，例如早期黨外異議人士被列為禁止入境之黑名單，以偷渡方式返國而遭判刑，以及之後政治改革開放之過程與結果；目前各項法律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居住於國內某些地區(例如國家公園法)，其限制之原因為何；被驅逐出境之外國人有無選擇目的地國之權利；對於將無合法入境文件之人帶入其領土的國際運輸工具所採取的制裁措施(例如人口販運相關法律是否有沒收、沒入供人口販運所用之運輸工具)，以及相關統計數據與代表意義。

- (2)過去5年中，適用哪些理由或條件拒絕外國人或本國人入境，其件數為何？請內政部提供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款次之分類統計數據。
- (3)請內政部就徵收人民土地之相關規定，對於人民依公政公約第12條所享有居住、遷徙自由之限制，提出報告。
- (4)請求內政部提供報告期間，夫妻如何決定處所之統計數據。
- (5)「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及居留權益」子題撰寫之權責機關部分，請內政部為主辦機關，洽請僑委會、外交部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並提出報告。

(6)請內政部就本條應撰寫之字數限制於2820字正負100字以內。

8.對外交部之修正意見

請外交部綜合討論意見、公政公約第12條、第15號一般性意見(特別是第5點、第6點、第8點)、第27號一般性意見及今日發送聯合國2010年公政公約提交報告準則，說明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相關行政法規對於我國人民申辦護照之核發、不予核發及撤銷、廢止、註銷護照、對於外國人入境簽證之核發、拒發、撤銷與廢止等規定，對居住遷徙自由有何限制，以及相關統計數據與代表意義，敘明外國人被拒絕入境(拒簽)之理由及統計數據，以及外國人與本國人處理之差異，並修正內容，字數請限制於940字正負100字以內。

9.對國防部之修正意見

(1)請國防部綜合討論意見、公政公約第12條、第27號一般性意見(特別是第7點)及今日發送之聯合國2010年公政公約提交報告準則，敘明其以國家安全為由得如何限制人民之居住遷徙自由，以及相關統計數據與代表意義。

(2)請國防部就有關於火炮試射、演訓、徵收、租用人土地及設置軍事基地、油彈庫及軍事廠庫時，對於人民依公政公約第12條所享有居住、遷徙及安居自由之限制，提出報告。

(3)請國防部就本條應撰寫之字數限制於470字正負100字以內。

10.對衛生署之修正意見

- (1)請衛生署綜合討論意見、公政公約第12條、第27號一般性意見及今日發送之聯合國2010年的公政公約提交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統計數據與代表意義。
- (2)請衛生署就樂生療養院之事件對於人民依公政公約第12條所享有居住、安居自由之限制，提出報告。
- (3)請補充說明不同的隔離方式及其相關法令依據（例如醫院隔離、居家隔離）。
- (4)請衛生署敘明新舊法對於外籍配偶為愛滋病患時之不同處理方式，及其對於人民依公政公約第12條所享有居住、遷徙自由之限制，提出報告。
- (5)衛生署限制感染者住居後，如何保護其健康權及幫助恢復社會生活方式，請提出報告。
- (6)請衛生署提供過去5年限制傳染病患者之理由、天數、人數等統計數據，及醫療人員因工作上關係感染傳染病而遭限制住居及強制醫療人員至役區工作之統計數據。
- (7)請衛生署就本條應撰寫之字數限制於940字正負100字以內。

11.對法務部之修正意見

- (1)請法務部綜合討論意見、公政公約第12條、第15號、第27號一般性意見及今日發送之聯合國2010年公政公約提交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統計數據與代表意義。
- (2)請提供報告期間，法院判決夫妻決定處所之統計數據。
- (3)請法務部提供外籍配偶住所決定之狀況及其統計數據。
- (4)請法務部比照內政部提供禁止入境黑名單之內容，提

供戒嚴時期監聽情形之報告。

- (5)請法務部就本條應撰寫之字數限制於940字正負100字以內。

12.對財政部之修正意見

- (1)請財政部綜合討論意見、公政公約第12條、第15號、第27號一般性意見及今日發送之聯合國2010年公政公約提交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統計數據與代表意義。
- (2)請財政部提供稅捐稽徵法修法前後有關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部分之比較統計數據，及積欠國稅或地方稅案件的之統計數據。
- (3)負責人因積欠稅金被限制出境，其繼承人亦將被限制出境之部分，依公政公約第12條所享有居住、遷徙自由之限制，提出報告，亦請作為修法時之參考。
- (4)請財政部就本條應撰寫之字數限制於940字正負100字以內。

13.對僑委會之修正意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及居留權益」子題撰寫之權責機關部分，請內政部為主辦機關，由該部洽請僑委會及外交部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料，提出報告。

14.對原民會之修正意見

- (1)請原民會綜合討論意見、公政公約第12條、第15號、第27號一般性意見及今日發送之聯合國2010年公政公約提交報告準則，敘明莫拉克風災後原住民部落重建情形，以及相關統計數據與代表意義。

(2)請原民會提供我國是否曾有集體部落遷村之歷史資料，及強制遷村是否會造心理或生理建康影響之評估報告。

(3)請原民會就本條應撰寫之字數限制於940字正負100字以內。

(二) 公政公約第13條

1.對司法院之修正意見

(1)請司法院綜合討論意見、公政公約第13條、27號一般性意見及今日發送之聯合國2010年公政公約提交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統計數據與代表意義。

(2)請司法院對於提起行政爭訟而不能暫停執行驅逐出境，及如能暫停執行，是否會被安置部分，對於人民依公政公約第13條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之限制，提出報告。

(3)請司法院就本條應撰寫之字數限制於940字正負100字以內。

2.對內政部之修正意見

(1)請內政部綜合討論意見，公政公約第13條、第15號一般性意見(特別是第6點至第10點)及今日發送之聯合國2010年公政公約提交報告準則(特別是第72點)，說明在我國取得合法居留資格之外國人，須經何機關依據何種法定程序及要件，始得為驅逐出境之處分、該外國人有何種救濟管道、該驅逐出境之處分是否得受司法審查、在司法審查結束前，該外國人是否已先受到拘束人身自由(收容)之處分、內政部是否於司法救濟程序結束前即將該外國人驅逐出境、被驅逐出境的外國人

是否有權選擇某一國為目的地國（前提為取得該國之同意），我國在剝奪一個人國籍或將其驅逐出境時，是否有專橫地阻止其返回本國之情形、在我國是否有為了任意阻止外國人返回其本國而予以扣留或驅逐至某一第三國之情形、在適用公政公約第13條時，是否因不同類別的外國人而有差別待遇，以及相關統計數據與代表意義。

(2)請內政部提出外勞如被限制出境，而法院責付移民署時，該署是否逕為收容之報告及相關統計數據。

(3)請內政部就本條應撰寫之字數限制於3760字正負100字以內。

3.對外交部之修正意見

請外交部綜合討論意見、公政公約第12條、第15號一般性意見(特別是第6點至第10點)、第27號一般性意見及今日發送之聯合國2010年的公政公約提交報告準則，說明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相關行政法規對於外國人入境簽證之撤銷與廢止等規定，其作成上開處分之法定機關、程序、要件、救濟管道、是否受司法審查、救濟情形如何，以及相關統計數據與代表意義，修正內容字數限制於940字正負100字以內。

(三)請各機關於6月27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修正後內容至 phrc1210@mail.moj.gov.tw。檔名請一律設為「0616○○部公政公約第12條（或第13條）修正資料」。

二、下次複審會議之時間為100年7月26日上午11時10分，請今日與會各機關自行到場，會議地點將另行通知。

肆、散會：下午12時20分。

